

國立北門高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5179 號核定

校名	國立北門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	1	0	3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(722) 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			電話	(06) 7222150#22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bmsh.tn.edu.tw/home.aspx			傳真	(06) 723442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2. 對足球、田徑之運動有興趣，於國中階段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前 8 名或全國性比賽獲前 8 名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如無證明文件得由學校單位開立校隊證明）			招生種類	名額/性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足球	20 名/限男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田徑	15 名/男女均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合計	3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原案	測驗種類	足球			田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北門高中操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 及其配分)	專長項目：1. 基本動作 20% 2. 分組比賽 30% 體能部份：1. 100 公尺 20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左右側跳 15%			專長項目：田徑專長 50% 體能部份：1. 100 公尺 20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左右側跳 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術科測驗 雨天備案	測驗種類	足球			田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佳里國中操場、活動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 及其配分)	專長項目：1. 基本動作 20% 2. 分組比賽 30% 體能部份：1. 折返跑(10 公尺*4 趟) 20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左右側跳 15%			專長項目：田徑專長 50% 體能部份：1. 100 公尺 20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左右側跳 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總成績 = 術科測驗成績 × 70%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× 30% (特別條件採計方法如 3. 附註)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至多五名；另經本校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如下： a. 術科測驗—專長項目 b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c. 術科測驗—體能部份 3. 附註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表(限以參加比賽選最優之成績採計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競賽等級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名次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一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二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三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四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五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六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七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第八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校隊證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全國運動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個人 / 團體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1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9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9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3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聯賽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個人 / 團體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9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7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75</td> <td rowspan="4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3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全國性競賽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個人 / 團體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9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7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75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縣市級競賽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個人 / 團體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8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7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7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7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6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6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6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6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當選國家代表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個人 / 團體</td> <td colspan="9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	競賽等級	名次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校隊證明	全國運動會	個人 / 團體	100	95	90	85	85	85	80	80	30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聯賽	個人 / 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	30	全國性競賽	個人 / 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	縣市級競賽	個人 / 團體	80	75	75	70	65	65	60	60	當選國家代表隊	個人 / 團體	100							
競賽等級	名次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校隊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運動會	個人 / 團體	100	95	90	85	85	85	80	80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聯賽	個人 / 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競賽	個人 / 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競賽	個人 / 團體	80	75	75	70	65	65	60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當選國家代表隊	個人 / 團體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8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(行政大樓 2 樓)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bmsh.tn.edu.tw/home.aspx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或校隊證明。 (5)九年一貫畢業生之五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。 (6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 (8)報考切結書。(附件 4)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。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4. 報名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測驗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30 分。(8 時 30 分～9 時報到)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 放榜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。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9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3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 14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---	---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足球 田徑

編號：

姓名			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於此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性別		身高/體重	公分/ 公斤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(縣、市)	(國)中學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九年一貫畢業生之五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。
- (5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(6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7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准考證核發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	--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
2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	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	
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~9 時 00 分	
測驗報到地點	國立北門高中 體育組	

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2.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
3. 為減少群聚效應，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至多一人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
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10
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
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
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_____ 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 學校	_____ 縣（市）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